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92號

原告 錡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

被告 神煥裝飾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寄存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